

协会货物战争险保险条款（邮包运送）
(仅供新的海上保险单格式使用)

承保危险

风险条款

1. 本保险承保，除下列第 3 条规定者外的，由下列原因造成的保险标的的灭失或损害。
 1. 1 战争、内战、革命、叛乱、颠覆或因而引起的内乱，或来自/对抗交战国的敌对行为；
 1. 2 由上述第 1. 1 款承保的风险引起的捕获、扣押、扣留、拘禁或羁押以及此类行为结果或任何进行此类行为的企图；
 1. 3 被遗弃的水雷、鱼雷、炸弹或其他被遗弃的战争武器。
2. 本保险承保根据运输合同、适用法律和惯例理算或确定的为了避免根据本保单条款承保的风险造成的损失而产生的（或与避免该损失有关的）共同海损和救助费用。

除外责任

一般除外条款

- 3. 本保险决不承保**
 3. 1 可归咎于被保险人的蓄意恶行的灭失、损害或费用；
 3. 2 保险标的物的正常渗漏、正常重量或体积损失或正常损耗；
 3. 3 因保险标的物的包装或准备不足或不当引起灭失、损害或费用（在本款意义上，“包装”应视为包括集装箱或托盘内的积载，但仅适用于此种积载是在本保险责任开始前或由被保险人或其雇员进行之情形）；
 3. 4 保险标的固有缺陷或性质引起的灭失、损害或费用；
 3. 5 迟延直接造成的灭失、损害或费用，即使该迟延是由因承保风险引起的（但根据上述第 2 条支付的费用除外）；
 3. 6 基于航程的损失或受阻的任何索赔；
 3. 7 因敌对性使用原子或核裂变和/或聚变或其他类似反应或放射性力量或物质所制造的战争武器产生的灭失、损害或费用。

保险期间

运送条款

4. 本保险责任自保险标的（和就其中一部分而言时的这一部分）离开保险单所载明的发送方场所起开始生效，但当保险标的处于包装方场所的时刻除外，直至送达邮包上注明的地址时终止。
5. 本合同中与第 3.6、3.7 或 4 条不一致的任何规定一概无效。

理赔

保险利益条款

6. 1 为了根据本保险取得赔偿，被保险人在损失发生时，须对被保险标的物具有保险利益，始能要求保险赔偿。

6.2 受制于上述 6.1 款的规定，被保险人有权取得本保险承保期间发生的承保损失的赔偿，尽管该损失发生在本保险合同订立之前，除非当时被保险人知道该损失而保险人不知道。

损失的减轻

被保险人义务条款 7. 对可取得赔偿的损失，被保险人及其雇员和代理人尽以下义务：

7.1 采取合理措施避免或尽量减少此种损失，并

7.2 确保对承运人、保管人或其他第三方追偿的所有权利被适当保护和行使，而保险人除承担可取得赔偿的损失的责任之外，尚应补偿被保险人履行这些义务而发生的适当和合理任何费用。

弃权条款 8. 被保险人和保险人采取的旨在拯救、保护或恢复保险标的的措施，不得视为放弃或接受委付或在其他方面损害任何一方的权利。

迟延之避免

合理速办条款 9. 本保险的条件之一是被保险人在所有其力所能及的情况下应作合理迅速地行动。

法律及惯例

法律及惯例 10. 本保险受英国法律和惯例调整

